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泓禧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为 1,6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346,837.75 元，募集资金净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为人民币 175,653,162.25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2 年 2 月 1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2）第 0088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Hong Xi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制度，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123905408210401	896.24
HONGXI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5114836421	2.23
HONGXI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5114831421	0.00
合计		-	898.47

注 1、账号 5114836421 系越南项目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余额为 83,093,714.00 越南盾。

2、账号 5114831421 系越南项目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余额为 0.00 美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	3,358.54	2,567.72	76.45%
2	年产1,700万只新型、微型扬声器建设项目	22.74	22.74	-
3	微型扬声器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300.00	1,3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73.17	2,565.87	103.75%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2.31	100.03%
6	超募补充流动资金	2,410.87	2,436.45	101.06%

合计	17,565.32	16,895.09	-
----	-----------	-----------	---

注：①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 103.75%和 100.03%，系账户资金产生利息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②超募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 101.06%，系账户资金产生利息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③超募补充流动资金为实际使用金额，不包含银行手续费、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④累计投入金额为实际使用金额，不包含银行手续费。

⑤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后“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 1,700 万只新型、微型扬声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微型扬声器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后“微型扬声器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3,396.24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6417 号鉴证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此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	3,358.54	2,567.72	790.82

五、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设备选型等关键环节秉持适用性、合理性及经济性原则进行审慎遴选，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项目预算与成本支出，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300 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8.4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部分合同的尾款、质保金等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赞

张 赞

张译尹

张译尹



示
行